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通知已于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。董事长张淑贤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做了修订，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年1月修订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回避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